

黄星凯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公告

东社保中心公字〔2025〕XXZF00002605号

东莞市鼎丰门业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黄星凯提交的关于黄星凯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现已受理，因你方无法联系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（黄星凯《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》）。内容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黄星凯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黄星凯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（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止）